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 西 省 教 育 厅

陕人社函〔2019〕543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 西 省 教 育 厅 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级各有关部门：

根据人社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9〕180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做好2019年全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通知》精神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修订〈陕西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1001号）要求，充分结合本地区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教育教学工作实际，针对不同学段、不同学科以及城镇和乡村学校的不同特点，坚持重心下移，注重参考教师所在学校考核推荐意见，不断创新中小学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机制，切实加强聘后管理、实现能上能下。

二、创新评价机制

(一) 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将学生、家长对申报人员的双评测评与师德考核考评问卷调查相结合，对师德有问题的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 须采取“随机推门听课”、“随机抽题讲课”方式，对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教育教学能力素质进行考核。

(三) 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重点评价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根据不同地域、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分类评价。

(四) 充分发挥高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引领和示范带头作用，鼓励他们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五)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规定，对基层及贫困地区要政策倾斜，有条件的地方可单独设立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进行单独评审。

(六) 全日制院校毕业生申请初任初、中级教师职称，须满足所在地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及岗位要求，并通过学校

综合考核合格后，由具有人事管理权的用人单位或档案托管机构直接认定职称，不再进行评审：中专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可认定三级教师职称；大专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认定二级教师职称；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可认定二级教师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可认定一级教师职称；博士研究生毕业，可认定一级教师职称。

（七）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专业学科暂定为：（1）理工学科（含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或职业技术等专业）、（2）文科（含语文、外语、思政等专业）、（3）综合学科（含体育、美术、音乐等专业）。

（八）陕西教育报刊社主办的《教师报》是全省中小学教师的重要学术交流阵地，在基础教育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其《教师报》周日版（理论版）可作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依据。

三、优化管理服务

（一）各级职称评审推荐指标数由学校在其岗位设置范围内，按照本单位发展规划自主确定。

（二）各中小学评审委员会要按照职称评审工作规则严密组织实施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评审材料准备、评审收费按有关规定执行；各市（区）、省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年度评审工作安排文件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将联合组织评审现场巡查抽检工作。

(三) 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审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四) 各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本年度评审工作要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评审工作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总结和评审推荐结果(纸质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各一份)及时报送省人社厅审批。

2019年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工作安排另文通知。

附件：1.《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人社专技司函〔2019〕180号)

2.《关于修订<陕西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1001号)
网址链接：<http://www.snedu.gov.cn/news/qitawenjian/201909/18/16158.html>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人社专技司函〔2019〕1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部署，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和“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现就做好2018年度全国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国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重点评价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淡化论文、科研要求。

对乡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等刚性要求，侧重考察其教书育人实绩，提高实际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

二、进一步推进分类评价。充分考虑不同地域、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特点和要求，进一步推进分类评价。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压实评审专家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思政理论教育的重要性，把握思政理论课教师岗位特点，实行思政理论课教师职称分类评价。

三、进一步做好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要进一步完善正高级教师评价标准，充分发挥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让更多优秀教师“跳一跳能够得着”。正高级教师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适当调整。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评审通过的正高级教师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结果每年年底前提报两部备案。

四、进一步向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倾斜。中、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向农村教师倾斜。对长期在农村和“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工作的中小学教师，实行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

术高级结构比例。可单独建立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进行单独评审。

五、进一步深化改革和落实工资待遇。探索逐步下放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权，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适当提高中小学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中小学教师岗位出现空缺时，鼓励教师跨校评聘。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建立县域内岗位数量统筹分配机制，盘活岗位存量。各地要制定具体办法，对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前已经取得任职资格但未被聘用的，要择优聘用。加强聘后管理，对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有关解聘条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要求，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六、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各环节程序规则，强化公示公开，加强监督管理，畅通意见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问题线索要逐一核查，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对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以及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一律严肃惩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教育部
教师工作司

2019年7月23日